

公司法 案务研究

第一期

(内部学习资料)



宁波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2022年3月

目 录

公司法常见诉讼类型及裁判规则专栏

第一期 股东出资纠纷的常见诉讼类型及其裁判规则 1

公司法修订专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30

《公司法修订——问题与讨论》 37

《修订公司法，不如退而结网》 49

公司法典型案例评析

2021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选登） 59

本期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订前后对照表 65

公司法常见诉讼类型及裁判规则

第一期 股东出资纠纷

目 录

一、 本期导读.....	2
二、 已届约定的出资期限而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6
1.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要求未按期出资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6
2. 公司债权人作为原告起诉，要求未按期出资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 公司债权人起诉公司胜诉但未执行到位，另行起诉股东要求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
(2) 公司债权人同时起诉公司及股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并要求股东就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9
三、 未届约定的出资期限且无“特定情形”时而要求股东提前出资的情形...	10
四、 未届约定的出资期限但出现“特定情形”，股东负有的出资义务须“加速到期”之情形.....	11
1. 公司破产.....	11
2. 公司解散清算.....	13
3. 债权人已起诉公司并取得胜诉裁判文书，但因公司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而无法执行到位..... (1) 债权人另行起诉股东..... (2) 在执行程序中债权人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14 14 16
五、 在股权转让之前原股东未出资而转让股权的情形.....	17
1. 在股权转让时已届约定的原股东出资期限但原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17
2. 在股权转让时未届约定的原股东出资期限且该股东亦未提前出资的.... (1) 原股东正常转让股权的（即不存在恶意转让逃避债务情形的） (2) 原股东以转让股权为名而行逃避债务之实的.....	19 19 21
六、 其他常见的与股东出资纠纷相关的诉讼及其裁判规则.....	26
1. 违反法定程序减资的.....	26
2. 股东在公司设立后抽逃出资的.....	27

一、本期导读

(一) 由公司资本制度变革引发的司法实务问题

2013年11月28日，我国对公司法作了修订，其中最为瞩目的是对公司资本制度的重要修订，即将注册资本改为完全的认缴制，与之对应的是股东出资纠纷的类型较之前出现了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趋势。随着股东“认缴”而不“实缴”现象的普遍出现，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时，其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往往不足，公司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风险有所增加，这样便在司法实践中衍生出一个常见的公司法实务问题，即：如果公司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公司的债权人可否请求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说尚未到出资期限的股东其负有的出资义务是否需要加速到期。为解决该实务问题，在法学理论界出现了否定说、肯定说、折衷说等不同的理论争议，直到《九民纪要》的实施，其中对于“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专设条款予以规定，使得该类争议的处理思路和裁判方式在司法实践中逐渐归于统一。

本期即是以上述实务问题作为案例检索研究的中心，归纳总结了股东出资纠纷的常见类型以及裁判规则，尤其是对于未届出资期限股东的责任追究，提出了具体的实务解决思路。相信通过本期专题实务研究，至少有如下意义：一是能够从公司法的视角协助解决一些“执行难”问题，对一些以公司为被执行人、拖欠不决、无法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提供一种公司法诉讼解决的思路；二是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公司法现行的资本制度，即：一方面，作为公司的股东不能单单只“认缴”而不“实缴”，事实上认缴出资作为一种股东“承诺”，对股东有持续法律约束力，在“特定情形”下需要加速到期出资；另一方面，对于前述“特定情形”需要正确界定，债权人不能动辄就在与公司的债务纠纷中对公司股东提起诉讼而侵害公司股东在出资方面享有的“期限利益”。

(二) 股东出资纠纷常见类型概述

经检索近年来此类司法案例，为便于实务研究，我们大体上可以按照在诉争发生时对股东约定的出资期限是否届满分为二大类：一是已到约定的出资期限而尚未出资，该股东应履行出资义务的；二是未到约定的出资期限，要求该股东提前进行出资的。就前者类型，主张权利的主体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公司的债权人，诉讼请求分别为要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或要求该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

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部分的纠纷在处理时争议较小，公司法和司法解释本身的规定比较明确，相关条文可以直接适用；就后者类型，主张权利的主体上并没有大的区别，但是公司法和司法解释能否直接适用于纠纷的解决在实践中存在不少的争议，直到《九民纪要》的颁布实施，司法实践的裁判规则方逐步趋于统一，即：在处理时原则上需要保护股东的“期限利益”，但是就特定情形下（如公司破产、解散清算或穷尽执行措施仍无可供执行财产且具备破产原因的），亦允许有所“例外”，对于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主张予以支持。从司法实践的处理来看，对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诉讼为近年来公司法诉讼的热点之一，实际中多为用来解决对公司债务的“执行难”问题。

相应地，上述二大分类还可进行一定的深化或细化，即：如原股东已经出让股权的，那么其对于之后发生的股东出资纠纷诉讼中的出资主张是否仍有责任？一般而言，对于股东已届出资期限未出资而转让股权的，该股东仍应在未出资范围内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于未届出资期限而转让股权的，原则上原股东不再承担出资责任，但是也存在个别的例外情形，主要为原股东以股权转让为名而行规避债务之实的。

（三）本期法条索引

从本期检索研究的司法判决来看，在股东出资纠纷的处理中，在裁判规则方面，在裁判文书中引用频率较高的法律条文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

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除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之外，还应充分重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第六条**对于“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的规定，该规定是现司法实践中对于界定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是否负有出资责任

的基础，内容为：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在近期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立法机关已充分吸收了上述相关条文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成果，为此专设第四十八条予以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其他与股东出资纠纷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二、已届约定的出资期限而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1.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要求未按期出资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203 民初 712 号

【基本案情】

2016 年，A 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金 2400 万元，股东 11 人，其中甲认缴

出资额 600 万元，占股 25%，共缴纳出资 45 万元；案外人乙认缴出资额 199.92 万元，占股 8.33%，已于 2017 年完成实缴。2018 年，甲和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一份，甲受让了案外人乙持有的 8.33% 的股权。之后，A 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股东 10 人，法定代表人为甲，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甲以货币出资 799.92 万元，占股 33.33%，应于 2019 年 2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事后，甲未按照上述期限出资。因甲的出资期限届至，故 A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甲，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甲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另，2016 年 A 公司与其全体股东曾签订《闪电付创始股东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股东认购 A 公司出资份额及间接认购的闪电付股份数，其中被告甲认缴 A 公司出资额为 600 万元，间接认购闪电付金额 600 万元。同时，被告甲又与签订上述协议的股东签订了《闪电付创始股东对赌协议》，约定被告甲作为闪电付项目风险的主承担方，投资 300 万元入股闪电付，完成下述任意一项目标，即可获得 2 倍出资金额对应的股权奖励：1. 被告甲在协议期内完成闪电付的第二轮增资扩股，闪电付总估值超过 5000 万元；2. 第二轮股东数量超过 20 家；3. 协议期内通过平台交易结算任意月度超过 5000 万元。

【裁判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未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本案中，被告甲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9 日前向原告缴纳出资 799.92 万元，但实际被告仅缴纳出资 244.92 万元，尚有 555 万元出资款未缴。被告甲抗辩称，被告甲虽在原告 A 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 600 万元，但根据《闪电付创始股东对赌协议》的约定，被告甲待闪电付项目实现约定业绩时，可获得 2 倍出资金额对应的股权，故被告甲实际仅需缴纳出资 300 万元。对此，法院认为，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基本义务，股东出资不足的，应当向公司足额补缴，至于对赌协议中关于被告甲可获得 2 倍出资金额对应的股权奖励的约定，系被告甲与其他股东之间关于闪电付项目的目标奖励机制的约定，被告作为原告的股东，无论是否达到投资项目的目业绩，均不能免除其出资义务。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被告应向原告补缴出资并承担相应利息损失。

【实务提示】

作为公司股东，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如未按期出资，公司有权作为原告起诉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

2. 公司债权人作为原告起诉，要求未按期出资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公司债权人起诉公司胜诉但未执行到位，另行起诉股东要求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203民初7634号

【基本案情】

A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股东为甲、乙，各占股50%。2020年5月，原告为与A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一份，载明A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相应货款及违约金。因A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A公司仅支付部分款项，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16年，A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约定甲、乙为认缴出资，认缴期限为2018年8月8日前全部缴付到位。甲、乙至今未缴纳。故原告起诉甲、乙两被告，要求甲、乙就A公司不能履行的付款义务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裁判规则】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作为A公司股东的甲、乙两被告注册资本认缴期限至2018年8月8日，但两被告未按时缴纳出资，原告与A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生效的调解书确认，原告作为公司债权人，故其有权请求两被告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实务提示】

未履行到期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就所在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据此，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如向公司执行未果后，亦应注重审查公司的股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以便进一步判断要

否向股东提起直接追索。

（2）公司债权人同时起诉公司及股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并要求股东就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审理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鲁 02 民初 903 号

【基本案情】

原告与 A 公司之间长期存在买卖合同关系。2013 年 5 月-2017 年 10 月，原告向 A 公司送货金额共计为 5757559.68 元，原告提供银行流水并自认 A 公司已付货款 2742574.12 元。根据被告 A 公司出具的货款明细表一份，载明共计欠货款 2097160.46 元。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显示，2014 年 3 月 31 日 A 公司的唯一股东甲决定，同意 A 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由原“7800 万日元”变更为“10800 万日元”，注册资本由原“7000 万日元”变更为“10000 万日元”。其相应的章程修订案载明，认缴出资额在两年内缴足。2014 年 7 月 16 日，A 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0 万日元”变更为“14000 万日元”；其相应的章程修订案载明，认缴出资额在两年内缴足。上述两次增资均经过了即墨区商务局的审批。

因 A 公司未及时支付货款，原告将 A 公司及股东甲起诉到法院，要求 A 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2097160.46 元以及因逾期付款导致的占用资金损失，并要求股东甲就 A 公司债务在应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规则】

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送货单可以认定双方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原告完成了合同义务，被告 A 公司应支付相应货款。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被告股东甲作为被告 A 公司的唯一股东，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16 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000 万日元”至“14000 万日元”，但被告股东甲在承诺认缴期满后仍未增资到位。原告可以据此主张被告股东甲作为被告 A 公司股东对被告 A 公司的债务，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实务提示】

作为公司债权人，在处理与公司的债务纠纷时，如发现有股东未按约定期限予以出资之情形的，建议在处理与公司债务纠纷时一并起诉未按期出资的股东，要求其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未届约定的出资期限且无“特定情形”时而要求股东提前出资的情形

【审理法院】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0482民初4461号

【基本案情】

A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成立，股东为甲和乙，丙担任公司监事，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A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甲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于2033年12月5日前足额缴纳；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于2033年12月5日前足额缴纳等。后A公司以丙为隐名股东、公司资金困难等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丙两被告缴纳注册资本15万元。

【裁判规则】

公司章程对公司具有约束力。本案被告乙认缴的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故原告以公司资金困难等为由要求乙缴纳注册资本的诉请，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原告以被告丙为隐名股东并要求其缴纳注册资本的诉请，亦无依据，不予支持。

【实务提示】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下，股东对认缴的出资享有“期限利益”，公司不得要求其提前履行出资义务。

【审理法院】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521民初593号

【基本案情】

甲与案外人B公司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分别出资设立A公司，出资资金在2038年5月31日前缴足。A公司经核准设立后，甲向A公司汇款40万元，后

因操作问题款项退回。后甲向 A 公司缴纳注册资金 2 万元。A 公司认为甲以其行为表示同意“乙方（甲）的注资资金为现金 40 万元，原则上成立后即投入完成”的约定，故对甲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 40 万元的出资义务，被告甲认为其从未签署上述协议，对该协议不予认可，且在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之前，其没有提前出资义务。

【裁判规则】

针对上述约定，被告甲对其未作实质性回应，应当认定甲未对约定作出认可的意思表示，后甲向原告公司汇款 40 万元，因操作原因退回后没有继续汇款，仅在之后汇入 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被告甲应当在 2038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额。现甲提前缴纳的行为仅能视其为自愿行为，并不能以此为依据来约束甲。现原、被告既没有其他相关提前出资的约定，又未出现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特定情形，故被告甲作为原告公司股东享有期限利益，其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在 2038 年 5 月 31 日足额缴纳注册资金，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关于原告诉请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并赔偿相应损失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实务提示】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之前，对相关股东主张提前出资的，应慎重，要着重审查有无出现法律规定的出资应加速到期的“特定情形”或有无股东间的其他约定。一般情况下，股东对尚未到期的出资享有期限利益，司法不应轻率给予干预。

四、未届约定的出资期限但出现“特定情形”，股东负有的出资义务须“加速到期”之情形

1. 公司破产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2 民初 64 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成立时，股东 B 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 80%，C 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 20%，二股东均已实际出资到位，并计入实收资本。后 A 公司增资到 1420 万元，但至起诉时，B 公司仍未缴纳 1020 万元出资。此后因 A 公司进

入破产清算程序，A 公司认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故 A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 B 公司追缴出资，同时主张被告 C 公司作为原告 A 公司的发起人，应对被告 B 公司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规则】

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本案中被告 B 公司作为原告 A 公司的股东，其在公司设立时已出资 400 万元，后其又增资 1020 万元，被告 B 公司亦未提出抗辩其实际已履行该增资义务，故原告 A 公司有权请求 B 公司履行该 1020 万元的出资义务。但原告提出的要求公司另一股东被告 C 公司对上述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实务提示】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有权要求股东就尚未到期的出资加速到期，并不受约定的出资期限之限制。此外，管理人的上述主张，实践中一般须以另行向该股东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212 民初 2754 号

【基本案情】

甲于 2017 年向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原告 A 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甲为唯一自然人股东，其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A 公司设立之日起 20 年内。A 公司依法设立。2019 年，经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A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A 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向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档案并未显示甲履行过出资义务。故 A 公司管理人作为原告对被告甲提起诉讼，追缴出资。

【裁判规则】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有权要求未按章程缴纳出资的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现法院已裁定受

理原告 A 公司的破产申请，股东甲不再享有出资的期限利益，其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甲履行出资义务，予以支持。

【实务提示】公司进入破产后，股东就尚未到期的出资不再享有期限利益，破产管理人应追缴出资予以清算。

2. 公司解散清算

【审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108民初2713号

【基本案情】

2017 年，A 公司注册成立，股东共 7 人，其中包括甲。A 公司章程约定，7 个股东各自认缴出资款项均应于 2046 年 1 月 1 日前足额缴纳。此后，仅甲实缴 0 元之外，其余 6 个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2019 年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 A 公司解散。后法院受理 A 公司被申请强制清算一案，指定 B 会计事务所为清算组。清算过程中，B 会计事务所对 A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作出了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资产负债表载明 A 公司实收资本为 225 万元，甲尚未出资。故 A 公司起诉被告甲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本案中，原告于 2019 年进入强制清算阶段，则视为原告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届至，即加速到期。因此，被告应当缴纳未缴的 275 万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应从原告进入强制清算之日起算，并以 275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实务提示】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其中包含股东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股东对尚未到期出资不再享有期限利益。公司清算组应追缴

出资予以清算。

3. 债权人已起诉公司并取得胜诉裁判文书，但因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无法执行到位

（1）债权人另行起诉股东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 0211 民初 3498 号

【基本案情】

甲为 A 公司的债权人，其与 A 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法院判决确认。此后债权人甲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 A 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甲亦未能提供有效的财产线索，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之后，甲另行起诉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股东乙、丙，要求乙、丙在未出资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两被告股东乙、丙抗辩其出资期限确实均未到期，现无须缴纳出资。

【裁判规则】

法院认为，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公司股东在登记时承诺会在一定时间内缴纳注册资本，此种承诺，可以认为是其对社会公众包括债权人所作一种承诺。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认缴制下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只是暂缓缴纳，而不是永久免除，在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包括公司实有资产无法清偿对外债务时），为平衡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缴纳出资，以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本案中，原告甲申请执行一案，因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法院裁定终结其执行程序，被执行人 A 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属于已具备破产原因，未申请破产的情形。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的出资期限虽未届满，但股东至今未向被执行人缴付任何出资，且在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时，股东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原告要求股东乙、丙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实务提示】

股东对未到期的出资依法享有的期限利益，只是暂缓缴纳出资，而不是永久免除，在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包括公司实有资产无法清偿对外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缴纳出资，以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本例的裁决思路实际上遵循了《九民纪要》第六条的规定。债权人就公司债务向公司申请执行未果的情形下，应着重考虑能否适用该规定来破解实践中的“执行难”问题。

【审理法院】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225民初5639号

【基本案情】

A公司为债务人B公司的债权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调解书生效后，B公司仍未付分文，A公司便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暂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B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甲、乙各占50%股份，即各出资500万元，甲、乙各有100万元注册资金未到位。公司章程第七条载明，股东甲、乙各自剩余100万元在2022年6月20日前缴清。A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要求甲、乙两被告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B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两被告抗辩，(2018)浙0212民初16860号民事判决书载明，C公司欠B公司工程款，导致B公司不能及时支付原告货款，B公司、C公司正对项目工程进行清算，若清算结束后，B公司会将货款支付给原告，本案不符合提前出资的情形，故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裁判规则】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原告申请执行B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法院裁定终结其执行程序，B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两被告作为公司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前提条件已经成就。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但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两被告认缴出资加速

到期即以 B 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为前提，根据破产法解释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即使债务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原告与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因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B 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并且两被告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 B 公司具备完全履行能力，故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实务提示】

在要求未到出资期限股东承担出资加速到期的诉讼中，可以适用的条文除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外，可同时援引破产法解释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整体上体现的仍是《九民纪要》第六条的处理思路。

(2) 在执行程序中债权人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审理法院】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782执异173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为债务人 B 公司的债权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法院判决确认。判决生效后被告 B 公司未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A 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未届出资期限且未完成出资义务的股东 C 公司为被执行人，对 B 公司债务在未缴纳的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法院查明，股东 C 公司为 B 公司的发起人及唯一股东，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期限为 2047 年 1 月 25 日前。

【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执行人 B 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第三人 C 公司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其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

出资时间为 2047 年 1 月 25 日前。股东认缴出资的承诺是公司责任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具有担保公司债务的目的。C 公司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期限虽未到，但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况下，其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期限的约定与认缴承诺担保公司债务的目的相冲突，应否定认缴期限的效力，支持认缴期限加速到期，故对异议人申请追加 C 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的异议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实务提示】

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所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况下，对于出资未到期的股东债权人可以要求其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实践中在适用该规则解决“执行难”问题时，除债权人另行提起诉讼之外，其他可供选择的途径是在执行程序中申请追加相关股东，将其作为被执行人之一。

五、在股权转让之前原股东未出资而转让股权的情形

1. 在股权转让时已届约定的原股东出资期限但原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 0203 民初 11558 号

【基本案情】

2015 年，A 公司做出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甲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股 45%；股东乙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 25%，甲乙均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缴清。后，经股权转让，丙丁也受让了部分股权。

2016 年，A 公司股东情况变更为：甲认缴出资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丙认缴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甲、丙、丁均应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缴清。此后，被告甲、丙、丁之间又发生了多次就 A 公司的股权转让。

直到 2018 年，A 公司股东情况变更为：丁认缴出资 1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4%；丙认缴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丁、丙的出资期限变更为 203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原告向 A 公司陆续出借资金共 150 万元。A 公司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A 公司自 2018 年后便再未向原告支付利息或本金。故原告向法院起诉 A

公司、原股东甲、原股东乙、现股东丙和丁，除要求 A 公司归还借款之外，还主张被告甲、乙未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履行各自认缴的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应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被告丙、丁明知被告 A 公司的注册资金在出资时间届满后未实际到位仍受让股权且在受让股权后恶意延长出资期限，应对被告甲、乙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规则】

关于被告甲、乙是否应对被告 A 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告 A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5 年，被告 A 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被告甲出资额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被告乙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上述出资期限均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但在该期限届满后，被告甲、乙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原告有权要求其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 A 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此外，被告 A 公司尚欠原告 150 万元借款未归还，由于原告与被告 A 公司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以随时要求被告 A 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依约支付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告丙与被告丁于 2018 年将出资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延长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表明其明知前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故应对被告甲、乙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实务提示】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上述股东范围包括在股权转让之前已届出资期限但未出资的原股东，同时，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如明知上述原股东未按期出资事实的，新股东应对原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 在股权转让时未届约定的原股东出资期限且该股东亦未提前出资的

（1）原股东正常转让股权的（即不存在恶意转让逃避债务情形的）

【审理法院】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0902民初2017号

【基本案情】

A公司为债务人B公司的债权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在执行过程中，A公司申请追加未届出资期限且未完成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原股东甲以及获得转让股权的现股东乙为被执行人。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B公司的原股东甲，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将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乙，申请执行人A公司要求原股东甲在未出资范围内对B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现任股东乙，在其签署的公司章程中仍约定出资时间为原股东甲原有的出资期限，故应当认定乙知道甲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事实，应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被执行人B公司向申请执行人A公司所负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股东甲对该执行裁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甲主张其转让股权时尚未届出资期限，出资义务不应由原股东承担；在追加股东承担责任之前，应对B公司的全部财产进行破产清算，以公司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现债权人未对B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直接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严重损害股东权益。经法院认定事实：原股东甲转让股权时未届出资期限，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已完成出资义务。

【裁判规则】

B公司的出资实行认缴制，认缴期限未届满。目前尚无法律、司法解释对股东因出资期限未届满而未缴纳出资就转让股权时由谁承担出资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被告甲在认缴期限届满前未缴纳出资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除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或者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情形外，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现B公司尚不具有上

述除外的情形，原股东甲在认缴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不属于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不应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实务提示】

一般情况下，对于在认缴期限届满之前就已经转让股权的，不属于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原股东不再承担出资责任。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沪 01 民终 6011 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与 B 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松江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确认 B 公司应向 A 公司赔偿损失 647044.40 元以及逾期罚息等，因 B 公司未按判决书履行义务，A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松江法院因该案执行标的暂无执行条件而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B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乙各出资 5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止，B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 日，B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为 500 万元，由甲、乙各增加出资 200 万元，即甲、乙的出资额均为 250 万元，增资额的出资日期均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2017 年 3 月 6 日，乙受让了甲所持有的 B 公司的全部股权，股东变更为乙一人，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 31 日，丙受让了乙所持有的川亮公司的 30% 股权。至此，B 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乙出资额为 350 万元、丙出资额为 150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21 年 9 月（除已实缴的 100 万元外）。

A 公司起诉到法院，请求追加甲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以其未缴纳的出资 200 万元范围内对 B 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追加丙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以其未缴纳的出资 150 万元范围内对 B 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上述追加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了 A 公司的诉讼请求。A 公司由此提出上诉。

【裁判规则】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有二个争议焦点：一是 B 公司原股东甲应否承担瑕疵

出资转让股权的责任；二是认缴出资期限未届满，B 公司现任股东丙应否承担出资加速到期的责任。

对于前者争议焦点，法院认为：《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是指股东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公司债权人请求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原股东甲的增资出资方式为认缴制，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股东在公司章程规制下享有出资期限的利益；原股东甲转让股权发生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于乙，其对 B 公司增资认缴出资义务由受让股东承继；且甲在转让股权时，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尚未发生本案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具备原股东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履行债务的情形，故 A 公司请求追加原股东甲承担出资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对于后者争议焦点，法院认为：丙系 B 公司的现任股东，依据 B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丙对公司资本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债权人请求公司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实则是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一般情形下，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符合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形除外。本案执行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为 B 公司及其他自然人担保人，在执行中查封了自然人担保人名下的房产尚未执行完毕，尚不符合上述关于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前提，公司债权人请求追加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缺乏事实依据。

【实务提示】

该案例融合了上述相关案例中涉及的二点：一是未到约定出资期限即转让公司股权的原股东一般不再负有出资义务；二是对于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其负有的出资义务是否应加速到期，仍须具备“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形，且不能轻易地将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等同于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

（2）原股东以转让股权为名而行逃避债务之实的

【审理法院】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225执异111号

【基本案情】

A公司为债务人B公司的债权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法院判决确认。判决生效后B公司未履行，A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B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A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B公司股东甲、乙以及C公司为被执行人，对B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查，甲与乙于2010年共同设立B公司，甲出资额为1600万元，占80%，乙出资额为400万元，占20%，以上均实缴到位。2017年，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甲出资额为8000万元，占80%，乙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20%，其中甲1600万元已缴付完毕，6400万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十年内缴付完毕。乙400万元已缴付完毕，1600万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十年内缴付完毕。2019年，甲将64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转让给C公司，乙将16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C公司，转让价款均为0万元，由C公司按B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付出资。自此，B公司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C公司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2027年7月24日前缴付完毕；甲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出资已到位；乙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出资已到位。又查明，C公司于2018年成立，注册资本仅100万元。

【裁判规则】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一种例外情形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在有生效判决，经公司债权人申请执行的情况下，如果穷尽执行措施公司还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其结果与《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完全相同，故这种情形下比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股东未届期限的认缴出资，加速到期。本案中，法院在执行B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时，在穷尽执行措施后仍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并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即表明B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在B公司未申请破产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作为B公司股东的被申请人C公司对于所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加速到期，追加为被执行人并就公司未能清偿债务在其未实际缴纳的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

至于甲、乙是否应追加为被执行人。根据《最高法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甲、乙享有当然的期限利益，但认缴出资时间的约定是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安排的约定，其本身不能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法定出资义务，不能因转让股权而予以转移或免除。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的实缴进度，应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负债情况相联系的，公司处于长期负债未清偿状态，股东有义务在其认缴范围内向公司实缴出资或对债权人承担责任。**A 公司与 B 公司等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于 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之前，且根据 A 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B 公司在甲、乙股权转让之前即已不能支付工人工资，另有大量的诉讼纠纷产生。再结合甲、乙当庭关于目前 B 公司债务确实清偿困难的陈述，法院有理由相信甲、乙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鉴于此，甲、乙作为前股东，在 B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时，应当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实务提示】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有权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上述“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一般仅限于当时已届出资期限但未按期出资的股东，但是也存在例外的情形，即原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来逃避债务的。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需要对新旧股东利用股权转让方式逃避债务（或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等事实作出相应的认定。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京 03 民终 3634 号

【基本案情】

2018 年 8 月 1 日，甲、乙以服务合同纠纷将 A 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之后法院一审判决 A 公司退还甲、乙 1 493 497.24 元。由于 A 公司未履行，该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甲、乙提交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申请追加 A 公司原股东丙、丁为该案被执行人，但被法院驳回，另甲、乙申请追加现股东戊为该案被执行人，该院予以追加戊为执行案的被执行人，对 A 公司在该案中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A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甲认缴出资 80 万元、股东乙认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之前。2015 年 9 月 16 日，A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甲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份之前。之后，双方股东股权有一定变更。另据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及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档案材料证实，A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变更公司类型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戊，戊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因 A 公司及股东戊二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据此，甲、乙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撤销（2019）京 0118 执异 169 号执行裁定书；2. 判决 A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丙、丁承担公司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共计人民币 1 493 497.24 元。

一审法院认为，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在该案中，丙、丁原均系 A 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后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他人，故在认缴期限届满前，无法认定丙、丁未履行出资义务，而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将所持股权转让的行为亦未违反法律规定。故依据该案现有证据，该院对甲、乙的诉讼请求没有予以支持。

二审期间，法院补充查明以下事实：2018 年 9 月 10 日，甲、乙与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A 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甲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 90%，乙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 10%。甲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90% 的股权（出资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0.1 万元人民币转

让给戊。乙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0.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戊。该《股权转让合同》未对 A 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置问题作出约定。另经查明，戊在向法院所作的笔录中就 2018 年 9 月 27 日认缴 5000 万元收购 A 公司，戊答复是其并不认识丙、丁，系为了收取一定的报酬而办理了 A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戊之前因助学贷款未归还已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裁判规则】

甲、乙以丙、丁系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债务为由，主张二人仍应对 A 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并申请追加二人为被执行人，对此本院认为，股东不得滥用其出资期限利益以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股东在明知公司对外负债且无力清偿的情况下恶意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风险，其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应得到法律保护。具体到本案，丙、丁向戊转让股权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戊在法院谈话时自述其并不知晓股权转让事宜，只是在火车站寻找兼职时经人介绍帮忙注册公司，其应要求在行政服务中心签了几个名字并收取了 800 元费用，其根本不知道 A 公司的情况，公司公章、营业执照不在其处，其曾报警要求撤销登记。结合上述事实，难以认定该股权转让系符合市场规律的正常交易。从股权受让人情况来看，A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在受让 A 公司全部股权前，戊已欠国家助学贷款 9300 元及利息未予偿还多年，戊在法院谈话时自述其在上海打工、工作内容主要是安装摄像头之类，而根据法院与戊户籍地村书记谈话可知，戊在外打工，村内没有收入来源、没听说有股权分红等收入、房屋在其父亲名下，结合上述事实，难以认定戊有实缴出资的财务能力。综合前述因素，本院认定丙、丁将股权转让给戊的行为是利用公司股东的期限利益恶意逃避债务，侵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丙、丁利恶意转让股权、滥用股东期限利益的行为应予否定，现甲、乙申请追加丙、丁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追加丙、丁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民事判决书确定的 A 公司所负甲、乙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实务提示】

股东在明知公司对外负债且无力清偿的情况下恶意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风险，其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对原股东享有

的出资期限利益应予以否定。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需要对新旧股东利用股权转让逃避债务的事实作出相应的认定，原告就此负有相应的举证责任。

六、其他常见的与股东出资纠纷相关的诉讼及其裁判规则

1. 违反法定程序减资的

【审理法院】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皖10民终1100号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7月期间，A公司与B公司曾经签订两份《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A公司向B公司供应环氧树脂货物，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60天内付清货款等内容。A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B公司交付全部货物，B公司未按约定付清货款。根据双方提交的付款清单，截至2021年7月1日，B公司尚欠A公司货款833402.06元。

B公司2018年1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认缴期限至2057年12月31日，甲认缴出资额400万元、乙认缴出资额100万元，甲于2019年实缴出资额26.6661万元，乙未实缴出资额。2020年2月28日，B公司仅在《广州日报》佛山新闻南海潮版上刊登减资公告。2020年4月27日，B公司原股东甲、乙将B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其中甲减资320万元，乙减资80万元。但B公司未依法采用合理有效的方式将减资情况如实告知A公司。

A公司起诉，请求判令B公司支付A公司货款833402.06元及利息255460.88元，并请求判令甲、乙就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在其各自违法减资数额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B公司支付A公司货款833402.06元及利息，甲、乙分别在减少出资的320万元、80万元的范围内对B公司减资前的货款825801.53元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甲、乙就一审结果提出上诉。

【裁判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本质上属于公司内部行为，理应由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内部决议自主决定，以促进资本的有效利用。但从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股东负有按照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全面出资的义务，同时负有保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的责任。在公司符合减资条件时，则应当履行完整的法定程序，确保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护。通知债权人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是相应减资程序对债权人发生法律效力、股东在减资部分免责的必要条件。公司未对已知债权人进行减资通知，该情形与股东违法抽逃出资的实质以及对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影响，在本质上并无不同。现有证据表明，B公司在减资过程中仅在《广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而未依法同时采用合理有效的通知书方式告知A公司这一明知的债权人，故应当认定B公司的减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使A公司丧失了及时要求B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甲、乙作为减资股东，其不当减资行为违反了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对于公司债务应当在其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至于B公司辩称A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平台免费查询B公司股东变更或减资情况，根本就不存在知情权的障碍，但并不能以此对B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减资程序，故对其主张不予采信。

【实务提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完整的减资程序不但需要公司在报纸上予以公告，还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如上述减资程序出现瑕疵的话，减资的股东应对公司债务在其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股东在公司设立后抽逃出资的

【审理法院】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津0102民初1387号

【基本案情】

A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起人股东为甲、乙、丙，甲实缴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80%；乙实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丙实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2009年9月28日，A公司包括注

册资本在内的款项 10002400.12 元存入公司名下天津银行账户（账号：1037××××9991）。同日，A 公司通过电汇方式从上述账户分别向案外人 B 公司转账 255000 元；向案外人 C 公司转账 73000 元；向案外人 D 公司转账 1275500 元、280000 元等多笔款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从上述账户转出款项总计 9853529 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甲将持有的 A 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丁，乙、丙将分别持有的 A 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戊。2016 年 9 月 27 日，A 公司变更股东为丁持股比例 80%，戊持股比例 20%。

另，原告曾在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对 A 公司等被告提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三起，振兴区法院判决 A 公司应给付原告拖欠的房屋租金及违约金。后原告向振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 A 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振兴区法院不得不终结执行程序。

原告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 A 公司原股东甲、乙、丙构成抽逃出资，由甲、乙、丙在对 A 公司不能履行对原告的三份民事判决总计 5289621.69 元房屋租金和经济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丁、戊对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年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案中，原告提交了 A 公司设立 3 个月内对外转账多笔款项的相应证据，并主张上述款项均为抽逃资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精神，由于债权人即原告无法查询 A 公司及其股东的财务账簿或银行账户，故原告在提交了上述合理怀疑证据后，甲、乙、丙应就相

应转出款项系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往来提供相应的反驳证据，现甲、乙、丙未能提交有效证据加以证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甲、乙、丙应承担本案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上述 4 笔款项合计 6059265 元，均应视为抽逃资金。原告要求甲、乙、丙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因 A 公司发起人股东系抽逃出资而非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故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定情形。原告要求丁、戊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实务提示】

对于公司设立后抽逃出资的，即便股权已经予以转让，原股东仍应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债权人认为存在抽逃出资行为的，有初步的举证责任，在具备合理怀疑证据的情况下，当时的股东应就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承担提供反驳证据的责任。对于抽逃出资后转让股权的，受让股东一般不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关于公司法修改的必要性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我国现行公司法于1993年制定，1999年、2004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3年、2018年又对公司资本制度相关问题作了两次重要修改。公司法的制定和修改，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密切相关，颁布实施近30年来，对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公司制度和实践进一步完善发展，公司注册登记数量由2013年的1033万家增加到3800万家，同时对公司法修改提出一系列任务要求。

第一，修改公司法，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作出具体部署。修改公司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是巩固深化国有企业治理改革成果，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二，修改公司法，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的需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修改公司法，为方便公司设立、退出提供

制度保障，为便利公司融资投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性选择，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是推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创新动能和活力的客观需要。

第三，修改公司法，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加强产权保护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修改公司法，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设立、运营、退出各环节相关当事人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产权平等保护的重要内容。

第四，修改公司法，是健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资本市场改革，尽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多层次市场体系。修改公司法，完善公司资本、公司治理等基础性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是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

同时，现行公司法律制度存在一些与改革和发展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制度滞后于近年来公司制度的创新实践；我国公司制度发展历程还不长，有些基础性制度尚有欠缺或者规定较为原则；公司监督制衡、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保护需要加强等。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共有 548 人次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呼吁修改完善公司法；一些专家学者、有关部门等通过多种方式提出修改公司法的意见建议。

各方面普遍认为，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创造了丰富的公司制度实践经验；司法机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纠纷裁判活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裁判规则；公司法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取得丰硕成果，为公司法修改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和支撑。

二、关于起草工作和把握的几点

公司法修改列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19年初，法制工作委员会成立由中央有关部门、部分专家学者参加的公司法修改起草组，并组成工作专班，抓紧开展起草工作。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成立专家组并委托专家学者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请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总结梳理公司法实施情况，提出修法建议。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经多次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共54家单位征求意见。总的认为，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一系列部署要求，深入总结实践经验，修改思路清晰，修改内容系统全面、针对性强，重要制度的充实完善符合实际，基本可行。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又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起草工作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完善公司法律制度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提供坚实法制保障。二是，在现行公司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的基础上作系统修改。保持现行公司法框架结构、基本制度稳定，维护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降低制度转换成本；同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和制度短板，对现行公司法作系统的修改完善。三是，坚持立足国情与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从我国实际出发，将实践中行之有效做法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注意吸收借鉴一些国家公司法律制度有益经验，还适应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作了一些有针对性的修改。四是，处理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做好公司法修改与民法典、外商投资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正在修改的企业破产法等法律的衔接，并合理吸收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成果。

三、关于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15章260条，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本质特征和独特优势，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要求。修订草案依据党章规定，明确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规定：“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条）

同时，修订草案继续坚持现行公司法关于在各类型公司中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七条）

（二）关于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

深入总结国有企业改革成果，在现行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专节的基础上，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一是，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条）。二是，明确国家出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根据授权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就重要的国家出资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有关决定前，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三是，落实党中央有关部署，加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要求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半数；并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不再设监事会（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三）关于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完善公司登记制度，进一步简便公司设立和退出。一是，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同时要求公司登记机关优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便利化水平。二是，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等）。三是，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一百条）；

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草案第九十三条）。四是，完善公司清算制度，强化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修订草案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增加规定，经全体股东对债务履行作出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修订草案第二百三十五条）。

（四）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入总结我国公司制度创新实践经验，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赋予公司更大自主权。一是，突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并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二是，根据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建设实践，并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及外商到我国投资提供便利，允许公司选择单层制治理模式（即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选择只设董事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三是，进一步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一至二名董事，有限责任公司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修订草案第七十条、第一百三十条）；规模较小的公司还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修订草案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同时，现行公司法在职工董事的设置方面，只对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要求。为更好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修订草案扩大设置职工董事的公司范围，并不再按公司所有制类型对职工董事的设置提出要求。考虑到修订草案已规定规模较小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并综合考虑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等因素，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关于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为提高投融资效率并维护交易安全，深入总结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成果，吸收借鉴国外公司法律制度经验，丰富完善公司资本制度。一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只需发行部分股份，公司章程或者

股东会可以作出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发行剩余股份。这样既方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又给予了公司发行新股筹集资本的灵活性，并且能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虚化等问题的发生（修订草案第九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二是，为适应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对已有较多实践的类别股作出规定，包括优先股和劣后股、特殊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等（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允许公司根据章程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按照反洗钱有关要求，并根据我国股票发行的实际，取消无记名股（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三是，增加简易减资制度，即：公司按照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修订草案第二百二十一条）。

同时，加强对股东出资和股权交易行为的规范，维护交易安全。一是，增加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经公司催缴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的，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二是，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三是，明确瑕疵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责任（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

（六）关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落实党中央关于产权平等保护等要求，总结吸收公司法司法实践经验，完善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责任制度。一是，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修订草案第一百八十条）；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扩大关联人的范围，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修订草案第一百八十三条）。二是，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包括：股东欠缴出资和抽逃出资，违反本法规定分配利润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违反本法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时，上述人员的赔偿责任（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二十二条）。三是，增加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修订草案第一百九十条）。四是，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权益的突出问题，借鉴一些国家法律规定，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修订草案第一百九十一条）。

（七）关于加强公司社会责任

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有关要求，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建设，增加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修订草案第十九条）

公司法修订——问题与讨论

作者：钱玉林，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

来源：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至正研究”公众号

一、为什么要修订《公司法》

（一）全球竞争一体化：法律制度的竞争

进入 21 世纪，因公司法内容关乎吸引外资、防止本国资本外流，英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等国均对本国公司法从形式和内容上进行了大幅度的改革。以英国为例，由贸工部牵头，从 1998 年起耗时八年于 2006 年发布成文公司法，对该法进行了一次较为彻底的改革。日本则是从 2000 年开始每年由东京大学法学院主要负责进行公司法的修改。

回顾我国《公司法》发展历史，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该决定的两项核心内容分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我国《公司法》于同年应运而生，此后经历了五次修改。随着全球竞争一体化，公司作为最重要的创造财富的市场主体，关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竞争力的强弱，与此配套的《公司法》因此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公司法》的制定与修改，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密切相关，对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故《公司法》的制定和修改一直备受重视。作为 2005 年《公司法》修改的顾问小组成员，我能从具体条文表述的斟字酌句和对制度发展方向的长远眼光中，切实感受到全国人大对《公司法》修改的重视。本次修改亦经过了长期而激烈的探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牵头起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多家机构提出修法意见，北京三所高校的多位老师具体制定。修改过程中，多位学者就具体条款的撰写及理由提交了征求意见稿。

（二）公司法实践：争议问题的消除

本次修改是 2005 年后的再一次大幅度修改，修改幅度之大甚至包含了公司种类的变化。进行如此彻底改革的核心目的在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争议较大的问题，以消除现行公司法律制度与社会发展间的不适应、不协调。与此同时，本次修改保持了一定的开放性，给司法审判规则的探索和制定留有发挥余地。

（三）制度革新：资本制度变更、公司治理改革等

对于资本制度存在问题的修改和公司治理规范空白之处的填补是修订草案体现的革新举措。当前，资本制度存在的问题包括法定资本制问题，公司治理方面的空白例如对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仅提出概念而未进行规制等。

二、《公司法》修订与《民法典》《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协调

（一）《公司法》修订与《民法典》相协调

我国《民法典》的独特之处在于在民商合一的基础上设立了总则编，反观世界其他国家，《民法典》设有总则的采取民商分立，而民商合一的《民法典》则不设总则。此种特性不仅导致了我国《民法典》总则编进行了无借鉴式立法，还导致了《公司法》的立法和实践需主动与之做出以下几方面的适应。

1. 公司形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法人在我国拥有着独特的定义和范围，其中法人拥有独立财产权和出资人的有限责任是法人规则的独到之处。合伙因此而不可归类于法人。然而其他国家，以法国为例，相关法律规定法人的范畴包括合伙。我国因民商合一，《民法典》创造性地将法人作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之分，公司受营利法人相关规则规范，同时承认了合伙等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这次公司修订之初，很多人的预期是要大改，大到什么程度——可能连公司的分类都有变化。然而《民法典》的民法总则编在营利法人的相关规定里明确将公司分为了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所以这次公司法修改就没有办法改变“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两分形态，而是采取了相对折中的一条路。

2. 公司决议为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公司决议因此是法人法律行为的一种。然而，该规定导致了司法实践及《公司法》相关立法产生争议。其中最为显著的矛盾点是关于公司决议效力认定。司法实践中，曾产生过关于公司增资协议效力问题的探讨，一部分观点认为可以直接适用《民法典》相关法条认定该协议因显失公平而可被撤销，一部分观点认为《民法典》虽然承认了公司决议是法律行为的一种，但是《民法典》中关于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不适用于公司决议，应当适用《公司法》认定因股东滥用表决权而协议无效。此外，《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出现过因为法律统一问题而放弃特别规范。在《民

法典》颁布之前《民法总则》亦承认了决议系法律行为。《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考量与之相协调，最终删除了曾写入草案的违反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果之一即未形成有效决议。最终《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明确三种决议效力即不成立、可撤销和无效，这种观点与我一直强调的三分法不谋而合。

3. 公司清算义务人：董事

本次《公司法》修订草案出台前，就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规定，《民法典》认为清算义务人为董事，而现行《公司法》却只明确了清算组组成人员的身份。实践中会出现专门从事不良资产收购者在查询到股东有清偿能力后收购该公司的不良资产，并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该股东承担清算责任从而收益的情形。上述情况仅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无法适当解决，因此最高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则为董事和实际控制人，连带对公司债务承担清算责任也只有同公司财产、账册等灭失成立因果关系的清算义务人才需承担。考量到董事存在法定的非因公司清算而消灭的履职义务或称之为信义义务，其本身因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对公司是否应当进入清算和如何清算最为了解，故《公司法》修订草案基于实践需求主动与《民法典》规定相适应，将清算义务人明确规定为董事，这也是其他国家公司法中普遍存在的作法。

4. 法定代表人制度、职务代理

对于法定代表人制度的留存曾引发了激烈的讨论。持废除该制度观点的认为，该制度存在以下两方面的劣势。其一，法定代表人制度在当前世界上只有我国法律予以设定。其二，该制度本身与优化公司治理存在矛盾，现代化的公司治理讲究权利的制衡和监督，然而法定代表人制度却给予了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的权利即与公司人格合一。持保留该制度观点的则认为该制度在我国已经实施多年，已经实现了本土化，若废除后参考其他国家由执行董事代表公司则可能会产生实践中的混乱。最终，法定代表人制度得以保留。

过去《公司法》将经理定位为一种公司机构，《民法典》将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定性为职务代理且用委托代理相关法律进行规范。故修订草案为同《民法典》衔接，将经理定义为高级管理人员，经理需在法定权限内执行职务。对比域外公司法对于经理的相关规定，我认为我国仍存在以下两点需要进行改良。第一，经理权限。域外公司法对于经理权限的认定做内外区分。对外，交易对方无需审

查经理法定权限范围，无论是够越权代理，经理做出的法律行为同我国法定代表人一般产生法律效力。对内，经理权限范围受公司授权限制，如若经理超越代理权限对外作出的法律行为对公司造成了损失，经理需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善意相对人认定的举证责任分配。国外公司法基于经理代理权限的内外有别，故无需交易相对人履行审查相关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决议的交易注意义务。而我国九民纪要针对善意相对人认定的举证证明责任分配，则需要交易相对人通过举证其对公司章程或决议进行过形式审查来证明自己为善意相对人。此种证明责任分配同自古罗马法就建立起来的善意推定的规则相悖。九民纪要之所以这样分配证明责任，与我国社会近些年形成的习惯性思维相关。以评选奖项为例，现在都是申请者在一定的期限内向评选机构提交相关材料以证明自己符合该奖项要求，而过去的思维是无需本人申请直接由评选机构自己评定。在十多年前司法实践中，对于善意的判断采用的是推定规则，而现在因九民纪要的规定，司法亦作出了改变。但是我认为应当延续善意推定的举证责任分配。

5. 登记效力：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法》修订草案删除了公司及相关主体维护交易安全的义务。修改的原因在于维护交易安全实质上应当是立法和司法应当遵循的原则，而并非商事主体的义务。

（二）《公司法》修订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协调

《公司法》的修订还需要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协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的行政法规。其中，就《公司法》和该条例使用的“市场主体”表述，我认为是一种落后于司法界认知的遗憾。在我参加过的市场监管总局和上海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对该条例草案的几次讨论会议上，与会人员大多都认为采用“商事主体”这一概念是极好的。但是该提议最终被否决，条例采用市场主体这一表述。市场主体在学理上的定义是市场的参与主体，包括了监管者，故与市场主体相关的法律关系包括非平等法律关系，然而商事主体则是进行市场交易的平等主体。所以我的意见是采用“商事主体”这一表述。此认知在司法界亦被接受，最高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草案中曾经采用过树立商事审判思维的表述。

三、司法解释、裁判规则的成文法化

这次公司法修订草案的很多内容是已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全国各地法院总结

的优秀裁判规则的成文化。

例如，股东认缴出资还未到期时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后其是否需要承担出资义务。修订草案明确股权转让后原股东无需承担出资义务，该出资义务由受让该股权的股东承担。对此，朱川庭长在一次上海市商法年会上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情况提出，该责任承担应当设立例外规则，即若出让股东基于故意逃避出资义务的目的转让股权，且该转让行为损害了债权人权益的应当承担出资义务。此意见已经反馈到全国人大法工委，并得到了积极回应。

有些已经经过成熟讨论和实践试验的规则，在司法解释未及时写入的情况下被本次修订草案所考量和吸纳，例如关联公司人格否认等。

然而，修订草案中有些修改却实际上只考量了实践中常见情形而未对公司形态进行维护，例如删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双重限制中的“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该修改考量到其他股东如若不同意股权对外转让的情形，该情形下异议股东则应当自行购买，如若不购买则视为同意，故有观点认为此种规定下其他股东是否同意并无实际意义，从而删除了该限制条件。然而，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封闭公司，需要该条件的施加以保持其人合性。因此，我认为该条的修改不应是简单删除“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应当明确如若未实现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则应当由公司回购该股份或者由公司指定的第三人来收购。修订草案保留的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规定因在实际操作中可规避而实质上对于保持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无任何帮助。欲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可以通过先开高价转让其持有的极少部分的股权来使得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从而让外部受让者成为公司股东。对于剩余股权的转让，因受让者已经成为股东而无需再受优先购买权规定的相关限制实现直接的内部转让。与裁判验证法律正当性的思维不同，立法的思维应当是在考量制度设计确定立法目的后进行具体的立法，如若条款不能实际上反映制度设计且实现立法目的，则该条款是失败的设计。所以我认为实现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于立法上应当保留股权对外转让时的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删除优先购买权。

此外，就《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中关于优先购买权的规定不足之处，修订草案并未对此予以回应。《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规定，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后，允许转让股东反悔股权转让。该规定于优先购买权能相违背。优先购买权是形成权，行权主体通过自己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产生法律关系变动的

效力。其他股东表示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后，实质上买卖合同关系成立，若转让股东反悔，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关于出让股东反悔权的规定实际上与形成权贯彻诚实信用原则的特征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且有违形成权的机理，值得商榷。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种类问题

回顾公司类型形成的发展历程，诞生于 19 世纪中叶英国的现代公司法规范的对象是股份可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众公司。规范主体的形成与当时的时代背景息息相关，时值工业革命，公司投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例如铁路、海运船舶等需要借助大量资金的投入，故公司为了广泛募集资本而设立为公开公司。到了 19 世纪末期的德国，规模较小的公司向立法者倡议将针对大型公开公司的有限责任制普及至小型公司以实现公平。1892 年德国首次进行了有限责任公司的立法，小型公司的投资者亦可享有有限责任。此时有限责任公司同公开公司间最为明显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限；其二，股份不可公开发行；其三，股权转让可设限。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公司形态逐渐被世界其他各国接受。美国于 1902 年通过判例承认了封闭公司的合法性，霍姆斯法官在该案中明确股权不仅是受财产法调整的财产权，还需遵守契约法的相关规定，故股东之间通过契约方式约定限制股权转让并不违背对财产权的干预。随后，英国、法国、日本分别仿照美国和德国单独设立了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进入 21 世纪，世界各国分别废除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做封闭公司和公开公司之分。我国在《公司法》立法之初就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全国人大提交了规范意见。后因全国人大要求将上述两份意见合并后逐步形成 1993 年《公司法》，因此我国《公司法》架构在总则后分别规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公司财务、公司合并分立及解散等规范在后。本次修改中，有部分学者在一次会议上提出应当先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再规范有限责任公司。后来我在 2021 年结合会议上讨论的事情，发了一篇关于公司法体系重构问题的文章，认为不应该先规定股份公司。我认为，先规定股份公司是 19 世纪的产物，我们现在 99% 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宜先规定有限公司的规范。这次公司法修订，恢复了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相关规范的先后顺序。

修订草案虽然仍将公司分类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然而纵观具体

规定内容的修改，公司实质上作封闭公司和公开公司之分。修订草案承认了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可以限制其转让。此种规范导致的结果是，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均可通过限制股权转让设定为封闭公司，公开公司则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份可以任意转让或者可以公开募股的部分公司。此外，修订草案就公司类别的相关法律规定清除了部分《公司法》出现的体系解释障碍。以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为例，《公司法》第七十四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第四款分别就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股东行使公司回购请求权的情形作出了不同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异议股东可以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三种情形下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股东只能在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才可行驶其请求权。以上规定使得《公司法》的体系解释难以实现，故修订草案明确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规定可以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除了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外，修订草案还完善了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坚持了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公司治理改革

因公司股权架构的不同，世界各国《公司法》对于公司治理主要形成了以下三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单层制。采用的国家主要为美国和英国。以美国公司为例，因投资机构和投资者活跃于资本市场，美国企业普遍股权较为分散。美国公司不设监事会，而是由董事会内设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相关委员会来行使公司内部监督之职。必设的委员会有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非必设委员会包括环境委员会和诉讼委员会。以诉讼委员会为例，其设立的目的是监督公司的相关诉讼，当公司高管起诉侵害公司利益的第三人时，诉讼委员会会基于商业判断视角作出该诉讼是否正确的决定，若诉讼委员会认为该诉讼无进行的必要性，法院一般会直接根据诉讼委员会的决定驳回起诉。第二种模式是双层制。代表国家为德国。该模式分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会任命，董事会则由监事会任命。因持有职工应当参与企业管理的理念，60%以上的职工进入监事会，还另设职工董事。第三种模式采用的国家主要是法国和日本。该种模式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若董事会内部设立独立董事的话则无需设立监事会。我国本次《公司法》修订草案则依据我国实际吸收各模式的优点，在以下方面对公司治理体系进行了改革。

1. 董事会中心主义

从权限设置的角度，本次修订草案将原本的股东会中心主义变更为董事会中心主义。原《公司法》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职权进行了非穷尽式列举规定，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则规定董事会职权范围为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属于股东会职权之外的职权，删除了列举式规定。修订草案就董事会职权的此番修改与其他国家对此的规定保持了一致。

2.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

原《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而不设董事会。因此我国形成了独特的执行董事的定义，不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之分。修订草案对此进行了修改，第七十条规定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见第一百三十条。至此，执行董事的概念同其他国家接轨，即对外能够代表公司的董事为执行董事。

此外，对职工董事的设定限制进行了突破，不再以公司所有制类型限制职工董事的设立，第六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了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由公司职工代表，其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3. 单层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修订草案规定了监事会的设立甚至于外部监事的设立，还参照美国采用的单层制公司治理结构，针对只设董事会的公司监督职能进行了规范。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的可以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了设审计委员会且其成员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4. 规模小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

修订草案进一步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针对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第七十条），股份有限公司设一至二名董事（第一百三十条），行使董事会职权。此外，规模较小的公司，还可以不设监事会，通过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监事会职权（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5. 明确董事可以原则上无理由辞职、解任

董事与公司间实质上成立委任关系，该合同关系因人身属性而赋予了受托方

任意解除权。修订草案的第六十五条规定了董事的辞职除存在留任事由外不受限制，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会无正当理由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补偿。

6. 经理职权由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

因《民法典》将经理定义为职务代理，规范于委托代理一节，故与《民法典》统一，修订草案不再将经理定义为一种公司机关，而是定性为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资本制度

1. 有限公司：法定资本制、认缴制，股份公司：授权资本制

修订草案针对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了授权资本制，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股份总数中设立时发行股份之外的部分。在我国《公司法》原本全面采用完全认缴的法定资本制基础上，此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例外情形不仅方便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又给予了公司发行新股筹集资本的灵活性，并且减少了公司注册资本虚化等问题的发生。然而，该项制度的制定，于实践中预判可能会产生新矛盾、引发新纠纷，例如，董事会或通过该制度改变股权从而争夺控制权，激发董事间或者实际控制人间矛盾。

修订草案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仍然保留了完全认缴的法定资本制。全国人大委员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原本打算彻底废除法定资本制，采用授权资本制，但是考量到授权资本制对于我国而言是全新的概念，完全采用摒弃原有的经验可能会产生问题。故最终修订草案仅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试验摸索授权资本制，等条件成熟了再将该制度覆盖到有限责任公司。在我看来，法定资本制存在着以下诸多缺陷和问题。第一，当今世界上除了我国没有任何国家采用完全认缴制。完全认缴制应当适用于已经实现社会高度信用的国家。虽然我国正在逐步建设社会征信体系，但是并未完全实现诚信社会的建设，故理论上我国当今的社会环境不适应完全认缴制。第二，因完全认缴制并未设置出资期限，故存在公司章程约定过长的出资期限的情形。而过长的出资期限带来的问题是，相同数额的出资在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的价值，公司的法人财产并未实际得到尊重。第三，认缴资本在国际会计准则中无对应的处理方式，导致了从会计角度出现公司资产能否包括认缴而实际未缴的资本的问题。

2. 类别股、无面额股、无记名股

鉴于投资需求，修订草案承认了多种类型的类别股。以特殊表决权股为例，

该种股主要针对原始股东为掌握专业业务技能或者是持有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公司，在创始人需增加注册资本的同时不欲稀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时，超级表决权股的采用可以帮助建立双重股权结构的公司，以保证科技创新企业的实际需求。此外，类别股还包括优先股、劣后股、转让受限股等。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此外，根据反洗钱相关要求，修订草案明确对无记名股予以取消。

3. 增加简易减资制度

修订草案第二百二十一条新增的减资制度内容为，在公司按照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公司简易减资后，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前，不得分配利润。

（四）关于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

1. 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的对于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除名制度，只能解决股东完全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形，对于不完全违反出资义务即只部分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修订草案借鉴国外失权制度，于第四十六条和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了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即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经公司催缴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的，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制度

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对于该制度，我写过一篇关于出资加速到期问题的文章，刊登在2020年法学研究第6期。我的观点是不能使用“加速到期”这个概念。2017年，最高法院执行局曾召开关于股权强制执行司法解释的论证会，我就提出，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构成以价值形态而非以股东出资方式存在的公司财产，公司债权人可以通过追加股东强制执行股东认缴而未缴出资的价值形态的财产的方式来解决问题。比如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以加速到期制度来论，出资形态仍然是知识产权，而我认为应当是以货币计量的抽象价值形态，构成了公司的责任财产，在执行环节可以把股东追加进来执行，表面上执行的是股东的财产，实际上执行的是公司的责任财产。

3. 明确瑕疵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责任

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未按期缴纳足额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明显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该缴纳出资的义务。就第一款规定而言，前面提到实践中可能有为故意逃避出资的义务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我认为确实是有必要建立一个例外规则，我在全国法工委提出以后，有不少人响应，觉得例外是有必要的。第二款规定的问题，实际裁判规则基本也是这样做的。

（五）关于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1. 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强化董监高义务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完善董监高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修订草案第一百八十一条将该义务细化为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第二，加强关联交易的范围，扩大关联人的范围，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第三，强化董监高维护公司资本充足的责任。具体而言包括，董监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设立时股东欠缴出资或者抽逃出资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新增规定，董监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此规定对于证券法细化规范董事对虚假出资承担连带责任提供了基础性的法律规范。关于董事义务的强化，在修改过程中，有观点提出通过建立商业判断规则设立董事免责情形，即证明董事行为是为了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则可以免除董事责任。然而该规则系判例法系的不成文规范，反思我国通过成文方式将人格否认制度规定入《民法典》总则编带来的国外投资者对于我国尊重法人格的怀疑，商业判断规则并未引入。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

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突出的问题，借鉴其他国家法律规定，修订草案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此

草案于现实意义重大，可解决现实中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己非经营者推脱责任的问题。

（六）关于加强公司社会责任

为了顺应世界发展潮流，修订草案将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通过独立条文进行了规范。第十九条增加规定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国家鼓励公司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公开社会责任报告。该变动不是简单的将原《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的“承担社会责任”细化，而是借鉴国际化标准即“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衡量公司竞争力和商誉。ESG 标准从环境、社会、治理的角度而非财务绩效角度去评价公司对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的贡献。修订草案对公司社会责任承担的规定并非强制性规范，而是倡导性规范。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例如制作和公开社会责任报告必定会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但是对接国际规则，该义务的承担于公司而言于长远角度可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法》文本的修改还会一直持续，仍有很多问题值得探讨并通过规定来规范，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在章程无规定的情况下表决权是按照实缴出资还是按照认缴出资来计算比例。相关的司法解释亦会随着《公司法》的修订而更新，但是原有的司法解释亦会作出一定保留，例如股权代持。司法实践对于《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总结，如司法实践中二分物权行为和债权行为。关于《公司法》的学习和探讨随着公司制度的不断优化而持续向前。

修订公司法，不如退而结网

作者：邓峰，北大法学院教授、北大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财经 E 家公众号

从 2018 年被列入全国人大的 B 类立法规划，历时三年多，公司法（修订草案）（下称“草案”）在 2021 年末公布了征求意见稿。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所作的说明，“在现行公司法 13 章 218 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 70 条左右”。这意味着，此次改动了三分之一的条文，实际构成了一次中等规模的修订。而上一次类似规模的修订，还是在 16 年前。

那么，这次修订取得了什么成果？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联合北大法宝，对草案的文本、与公司法修改有关的期刊论文，以及主流媒体平台中的公司法修订建议和讨论等信息，进行了检索和数据分析，得到的整体印象是：在中国公司治理体系亟须改革的当下，草案并未对诸多现实问题作出回应，难见惊喜，徒留遗憾。

01 草案都改了什么

对目前草案修订的 70 余条，我们进行了量化统计和归纳。

整体来看，涉及新制度的确立或新增条文，可将其界定为“大”修改，这一类的修订有 4 处，对应的制度有 3 个；属于非原则性的修订，只是对既有制度或者规则的增删，调整责权利的大小，可界定为“中”修改，这一类的修订有 20 处；另外一类，虽然属于新增条文，但部分复制、摘抄、汇编已有规则，或者是对已有实践的确认，则属于“小”修改，这一类的修订有 69 处；最后一类，仅仅属于文字性调整、法条序号变动，或完全复制、摘抄、汇编已有规则，可将其归类于“无”修改，有 154 处。

从草案文本上看，修订类型涉及“新增”的，也就是在 2018 年版公司法上有实质性改动的，有 74 处；涉及“汇编”的，有 42 处；涉及“法条序号变动”的，有 199 处；涉及“文字性修改”的，有 138 处。

图1：修订幅度频次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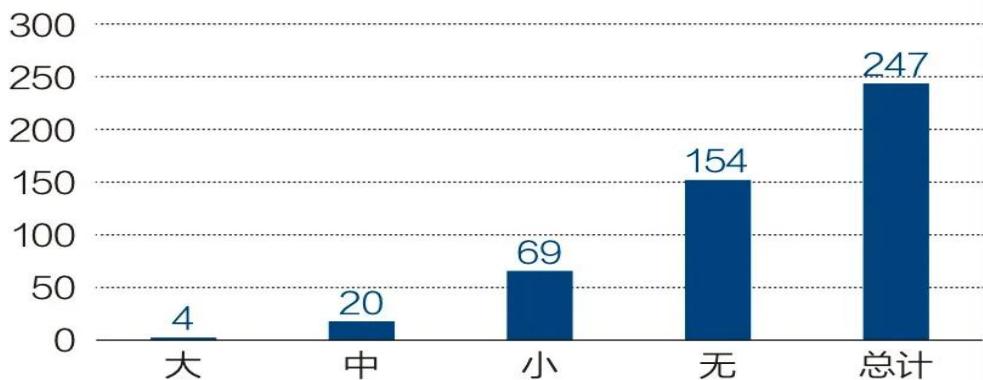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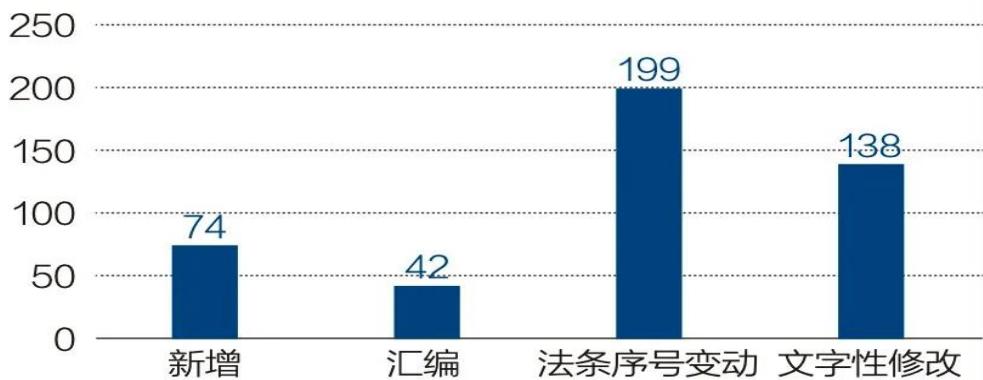


图2：修订文本表现频次统计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制图：张玲

对文本进行数据化分析后，可大致看出草案的全貌。

首先看制度性变化，也就是“大”修改仅有三处：第一处是增加了一人股份公司制度，将原有的一人有限公司制度延伸到了股份公司，淡化了两类公司在股东数量等方面的差异；第二处是允许股份公司采取授权资本的权力安排，即董事会可以获得概括性授权来满足不断调整新股发行的需要。这显然是为了回应上市公司的呼声；第三处是增加了无面额股的规定，这其实和第二处紧密相关。这样看来，也可以说实际上只是确立了两项新制度。

再来看“中”修改，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值得称道，即增加了简易合并和简易减资程序；第二个方面集中于公司治理的权力调整。其中比较值得一提的是：将忠实和勤勉义务扩展到了监事；允许公司用审计委员会替换监事会；将经理的职权设定权授予公司章程。然而，其中也有一些似是而非的调整，

比如草案第 62 条，将股东会之外的其他权力全部归属于董事会。有观点认为，这确立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其实是种过度解读，草案并未改变将股东会作为“权力机关”，而董事会是“执行机关”的定位。而且，即使不修法，也可以这么操作；再比如，第六章中将原来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扩展到“国家出资公司”，但这其实并不属于公司治理的范畴，而应放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去调整。

接下来看，可以把“小”修改和“无”修改归在一起，构成了草案的主体。其中很多条文属于复制或简略的改编，比如第 6 条（名称权）和第 11 条（法定代表人）复制自民法典。被作为重要修改的第 19 条“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其实也是民法典条文的具化，这一类大致有 4 条；其他的直接或间接采摘自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 7 条；与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的有 9 条；与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的有 4 条，借鉴公司法司法解释的有近 20 条。这些更多是文字性修改，有些名称改一下，比如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有些是针对原来法条中的表述不统一等问题进行一般性文字调整。

02 期待与落差

鸟瞰草案，就会发现这次“修订”只能称得上“修补”，实质的制度产出并不多。为了反映草案的制度供给水平，我们进行了非常克制，且有局限性的文本检索统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首先是研究层面。几乎所有关于公司法的研究，都是讨论规则修订或者制度改进的。我们用公司法修改作为标准，检索了从 2018 年 1 月（纳入立法规划时间）至草案颁布时间段内发表的论文，其中直接提出建议的论文一共有 131 篇。按照论文涉及的公司法二级主要制度的改革焦点来看，有公司治理改革 59 次，资本制度改革 32 次，公司财务改革 28 次，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15 次，公司类别改革 14 次，公司登记 13 次，公司社会责任 10 次，公司并购 6 次，企业集团 3 次，其他的 13 次。

更具有典型意义的是，多个专业机构对公司法改革作出了努力。比如，商法学研究会就组织了 13 次主题研讨会，其中讨论公司治理 5 次、公司财务 5 次、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3 次、公司登记 2 次、公司党建 2 次、公司并购 2 次、其他 2 次，还有国企改革、资本制度、公司类别、企业集团、公司社会责任各 1 次。

其次是公共讨论层面。从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包括《财经》、《财新》、新浪、今日头条等平台，有 52 个网页讨论了公司法修订的内容，其中的聚焦点包括，公司治理 38 次、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14 次、资本制度 11 次、公司财务 10 次、公司类别问题 8 次、公司工商登记 7 次、公司并购 7 次、国企改革 5 次、公司社会责任 4 次、企业集团 3 次、公司党建 1 次、其他问题 9 次。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统计是具有局限性的。未纳入视野的还有众多的政府部门、各级法院、专业团体的非公开反馈和汇报。如果把时间线拉得更长，从 2005 年公司法那次比较大的修改之后，各种讨论和方案建议一直持续不断。

综合来看，关于公司法修订的建议、观点、讨论不可谓不充足。但就目前发布的草案来看，和社会各界对于公司法热切关注明显不相称。

我们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发现。草案有不少条文汇编、复制、改编自现有行政部门的既有规则，包括市场监管总局（7 条）、证监会（9 条）、国资委（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20 条），合计占到 70 余条中的 40 条。

这至少说明了两点，一是草案通过整编既有法规，更偏向维持现状；二是来自公共机关的声音更多地得到反馈，当然，这也符合行政立法主导的特点。

03 与修法目标存在差距

若和之前的立法“初心”对比，草案可算得上“高开低走”。我们也检索了与公司法、国企改革相关的正式文件，以及修法启动及进程中各种表述。尽管信息公开不尽如人意，但是仍然可以梳理出本次修法的关注点和目标。

从宏观目标来看，修法是为了落实中央提出的“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这一要求在近年来的多份中央文件中反复被重申，虽可能存在些许的差异，但是主线是明确的，具体归纳的话，包括“完善公司治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制度型开放”“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产权和合法权益”，以及“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相应的，中央还不断强调寻求制度转型和突破，实现治理现代化。

立法者其实是有此意识的。比如，2019 年 12 月 1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公开表示，“公司法修改是一项破旧立新的系统性立法工程，需要从全局性视野与系统性思维出发，把公司法置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法律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予以统筹规划与系统研究。”

但是，如果用“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衡量的话，仅有两项制度创新的草案，显然离这一宏观目标尚远。

从微观的修法目标而言，在全国人大网站上公布的各类正式消息和表述之中，公司法，尤其是其中的公司治理部分，和企业国有资产法所要面对的问题有相当的重叠。

比如，2020年10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加强法制建设，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并明确提出，“适应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法律制度应当进一步完善。实践中，一些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法治观念不强，在落实出资人有限责任、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强化企业法人独立地位等方面还不到位。”

2021年1月22日，针对代表提交的公司法修订相关议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方面表示，将会同有关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这些议案提出的意见包括“完善公众公司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法人治理、健全上市公司分立及清算制度、明确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效力等”。除此之外，还有代表建议，完善公司股票、债券发行融资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

据此，微观的修法目标可以提炼出四个维度：强化公司的主体独立地位；完善公司治理；完善公司融资、退出、并购等资本规则；完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这大体与学界的主张一致。

将草案纳入这四个维度就可发现，除了对公司治理有所调整（董事会和经理职权调整、监事会扩权和可选审计委员会模式），以及公司融资稍有突破（授权资本和无面额股），草案对退出、并购、财务会计几乎没有触及。

横向比较的话，近年来的一些立法，的确存在着“汇编”替代“修改”的情况，包括民法典、反垄断法等。但是，有些法可以改动少一些，因为基础框架并没有改变，比如反垄断法的修改并不大，但因执法统一，细则不断配套，并无大碍。公司法完全不同，因为它对社会和经济影响巨大，并且它具有基础和核心地位，会极大地影响其他法律。

当下所面临的种种公司法问题，可谓荦荦大者，对照社会现实需求，就更凸显了草案的局限（相关报道见《财经》年刊 2020：预测与战略，“展望公司法修订：定位、原则和蓝图”；《财经》年刊 2021：预测与战略，“公司法修改面临挑战时刻”）。

首先是不断滚动、波浪出现的中国公司海外合规困境。从 2011 年红筹股遭遇集体退市危机开始，到数年前的中概股财务造假危机，再到现在中美对调取中概股审计底稿的争议，尽管这些困境部分确实来自于美国的刁难，但如何以公司治理改革去应对合规问题，应是公司法分内的事。

其次，1993 年的公司法是一个母版，虽在 2005 年经历了一次中等规模的修订，但并没有改变其当年服务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底色。如何保证国有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也是公司法应当着眼的治理问题。

再次，现实中屡屡暴露的诸如“抢公章”“双头董事会”“公司僵局”“公司退出”“对赌”等治理、融资、并购与重组中的现实问题，草案也几无对策。

第四，对于摆脱贫房地产依赖，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全局考虑，草案仅以放松股票面值要求来应对，显然远远不够。更不用说，对中介机构、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责任等被公众热议话题作出回应。

如果从战略高度来看，应当充分认识到公司法对中国经济再增长是具有推动作用的。这一点已经得到历史证明，比如，1979 年出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为改革开放筑路、护航，1993 年版公司法推进了国有企业改革进程，“现代企业制度”得以建立。每一次，都极大地激发市场活力，经济高速增长随之而至。对于这种改革策略，学界还创造了一个专门名词——增量改革，所谓“增量”，即塑造新的市场主体。

对比一下，目前草案中的制度性创新寥寥，还包括了现实需求并不显著的“一人股份公司”，不但称不上“增量改革”，就连称之为“改革”都有些勉强。

04 珍惜难得的修法机会

鉴于本文的篇幅限制和定位，对每一条修改的建议和评述无法展开。在此仅从理论框架角度，来分析一下草案存在的体系问题。就现有条文来看，草案可能会制造出新问题，乃至冲突。

第一，草案对公司法的定性和归属认识不清，会让存在争议的现有体系更加

不清晰。

长期以来，中国公司一直面临两个面纱冲突：是民法中的法人，还是商经法下的组织。现行的公司法将两者融为一体，但两种不同的法律思维在学界一直争论不休。究其根源，法定代表人制度是一个人说了算的制度，与之对应的是法人登记，用“公章”行使公司权力，这和公司作为组织所需要的集体决策机制（“新三会”的分权和制衡模式）存在矛盾。

这种争论甚至上升为部门法的“暗战”。由于公司法修订的时间让位于民法典，立法者将现行公司法中的一些规则加以提炼，纳入了民法典，并且后者先行出台。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公司法和民法典的关系是什么？这甚至导致了最高人民法院需要通过《九民纪要》来进行专门解释（编者注：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并即时生效。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第九份会议纪要，而且聚焦民商事审判，故被称为《九民纪要》）。

现在的草案更加深这一矛盾，其中有3个条文引自民法典，尤其是第11条重新强调了法定代表人的专权，这种复制民法典的做法，究竟如何理解？是因为法条表述相同，去强调公司法隶属于民法典（公司法在理论和研究上归入商经法）？还是强调公司法不同于民法典，所以单独引入几个条文，以示区别？

在现实中，许多公司饱受“抢公章”“伪造公章”“法定代表人越权”等与法定代表人有关的困扰，草案现在的处理，不但无法化解这种困扰，反而可能使事情更复杂。

按照现行公司法，由董事长或经理担任的法定代表人，其行为还能得到法定职权的约束。而草案直接删除了董事会和经理的职权——虽然就公司的组织属性而言，删除本身是正确的，但结合第11条来看，这意味着法定代表人失去了原有的内部权约束机制。这种安排映射到现实中，很可能加剧一个人的滥权造成的集体困境。这明显和强调保护各方利益（公司社会责任）、董事高管为公司整体利益负责、保证公司独立性（立法本意）、要求公司合规（强化内部制约），甚至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需要分权），都是背道而驰的。

与之类似的问题是改动较大的一人公司相关条文。但是至今也没有答案的问题是：一人公司真的只有一个人吗？英美法系中的一人公司，除了一个股东，至

少需要两名董事和一名公司秘书。按照这一规则，就算是股东兼任董事，也至少还有公司秘书，以及另外一名董事，或者股东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来担任法人董事，从而实现对股东的制约。而草案没有类似的规则，那么一人公司就和过去一样，可以一个人身兼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去行使所有职权，即使这样的公司还能获得有限责任的保护，是否合适？就此而言，草案不仅没有解决一人有限公司的问题，还把问题扩大到了一人股份公司。

第二，草案没有解决此前形成的“对称性问题”，不符合激发市场活力、微观搞活、放管服的立法本意。

虽然草案推进了无面额股和股份公司的授权资本制改革，实际上或许是无奈之举。更可能的现实逻辑是，上市公司频繁出现发行失败，要求无面额股来解决这一问题。如果规定无面额股，现行法定资本制的根基就动摇了，因为法定资本就等于面值×股份数；因为法定资本制的根基被动摇，所以草案被迫允许股份公司采用授权资本制。当然，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的改革，此处修改值得肯定。

但是，为什么监管应该更严格的股份公司可以在资本制度上更为宽松，可以用类别股来实现“同股不同权”，而有限公司不可以呢？

基于同一逻辑，还有其他问题没有解决：为什么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出资额等信息要进行工商登记，而非上市的股份公司只需要登记发起股东？如果有限公司还必须进行工商登记的话，那为什么不废除公司还要置备股东名册的要求呢（工商登记和公司登记在理论和实务层面长期存在冲突）？有很多草案条文照搬了公司登记条例，但是这个条例本身是附属于公司法的，既然要修改公司法，就不应该固化不合理的制度。

此外还有衍生的一系列相关问题：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有所区别吗？哪一个权力应当更大？为什么还要让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去参照有限公司？而实际上对前者的监管应该更严。如果根据现有草案进行评估的话，创业者根本没有必要去设立有限公司，直接成立股份公司才是最优方案。

第三，草案在公司治理上的改进也难言成熟。

先看董事会。草案通过删除董事会的列举职权，试图确立董事会的中心地位，但这与董事会仍是“执行机构”的定位相矛盾，谈不上实现真正的董事会中心主

义。删除列举职权的同时，既没明确哪些权力是董事会不可被股东剥夺的，也没规定哪些职权是董事会可以主动放弃的。假想一下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股东们可以通过调整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间协议，从而使得董事会完全虚化，这恐怕事与愿违。

既然没有真正确立董事会的中心地位，没有实际增加他们的权力，草案第六章又为何要增加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责任？实际决策来自于控股股东，但是责任追究的板子打到董监高身上。这个困扰中国公司多年的问题，草案并未触及。

再看监事会。草案规定，董事会中有审计委员会的可以不设监事会。的确，现实中监事会权力虚置，而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权是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后者将前者取代并无不可。但是，为什么还要通过第 81 条为监事会扩权呢？2005 年的公司法修订没有废除监事会，反而在监事会扩权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根据现在的草案，一个理性的人，会选择继续保留监事会吗？如果可以选择，两者的职权应该是近似的，但草案却将两者分化，那该如何选择？

最后再看经理。既然废除了法定职权，那为何还规定必须保留这一职位？而且还规定经理必须列席董事会会议。如果经理担任了法定代表人，按照草案，对经理的授权和限权都由章程规定，经理就可能拥有了无限权力。

第四，草案的一些条文有些单兵冒进。草案最大的成果是引入授权资本制，但是需要认识到，授权资本制对应的是一整套资本制度，不是简单地向董事会授权，同时也需要限权。国际上大致有两种限权模式，如德国的直接限制，授权范围是现有资本的 25%；亦如英美法系明确规定，董事会的融资决定不得产生浪费、增加股东负担，不得排挤不能追加投资的股东。就此而言，草案只有扩权，没有限权，在动态的资本市场中很有可能引发危机。

在各方努力下，科创板、创业板增加了类别股。然而，类别股也需要有控权机制，并通过股东平等原则加以规制。最早规定类别股的证监会规章没有规定股东平等，是因为这一原则需要由公司法来确立。但是现在的草案固化了现行规章，却又没有写入对应的股东平等原则。

需要承认，修改公司法不容易，制度变化的成本颇高，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现实有许多问题尚未研究透彻，还未形成共识，改革也需要一步步推进。

还需要承认，一次修法当然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上次同等规模的公司法修订还是在 2005 年，距现在已整整 16 年。相比之下，其他国家的公司法修改很少有这么长的间隔。以英国为例，每次修法之后就紧接着组建一个专门委员会，准备下一次修订，一般是一两年会有小修，数年会有大修。

正因为我们的修法机会难得，学界、业界满怀期望自然可以理解。

在我看来，草案不成熟之处如此之多，如果不能在征求意见阶段一一加以完善，则应珍惜难得的修法机会，不妨先暂时搁置不成熟的方案，继续研究和扩大讨论，以认真务实的态度去领会“高标准市场主体规则”的立意，基于此深入推动制度改革，可能是更好选择。

2021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选登）

1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评选的2021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推出。此次入选的十个商事案件，均为2021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生效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标志性意义的案件。

这十个案件分别为：487名自然人投资者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顾华骏、刘淑君等11名投资者诉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梁某某个人破产重整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吕科诉彭萍、彭琮林、王万英、重庆渝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旺聚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品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首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一审第三人重庆竣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成都九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公司与七台河市天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这十个案件展示了过去一年中，人民法院在商事审判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准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定分止争，惩戒威慑违法行为，保护债权人、投资人和企业的合法利益，优化营商环境等诸多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在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现就上述十大案件中与公司法紧密相关的二个案例选登如下：

一、公司在其利益受损后虽然未提起诉讼，但已经积极采取刑事报案等措施以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拒绝提起诉讼有正当理由的，已无赋予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之必要

——吕科诉彭萍、彭琼林、王万英、重庆渝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旺聚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品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首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一审第三人重庆竣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案情简介】

彭萍系重庆竣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竣尊公司）财务总监，梁刚系竣尊公司总经理及重庆品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品尊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年，彭萍将其在竣尊公司38%的股份转让给品尊公司，转让价格1.7亿元。协议签订后，梁刚、彭萍采用虚构交易背景等方式，将竣尊公司的1.2亿元资金转至彭萍实际控制的重庆渝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渝嘉公司）、重庆市联达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旺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旺聚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款。2016年10月，竣尊公司向公安机关举报梁刚、彭萍的犯罪事实。2017年1月10日，竣尊公司与彭萍、彭琼林、王万英、渝嘉公司、旺聚公司签订《竣尊公司款项追回及遗留问题的解决协议》，约定彭萍、彭琼林将1.2亿元资金及利息退还竣尊公司，王万英、渝嘉公司、旺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6月20日，竣尊公司与彭萍、彭琼林、王万英、品尊公司、梁刚等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王万英、彭萍、彭琼林、品尊公司、梁刚共同筹资8500万元退还竣尊公司，并将原彭萍转让给品尊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竣尊公司大股东重庆斌鑫集团有限公司，以弥补给竣尊公司造成的损失；竣尊公司不再另行追究王万英、彭萍、梁刚、彭琼林、品尊公司的经济责任。

2019年4月16日，竣尊公司股东吕科向公司监事郭斌发送函件，要求公司对本案被告提起诉讼，追回被转走的资金，郭斌明确表示拒绝起诉。2020年11月23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判决：梁刚、彭萍犯挪用资金罪；责令梁刚退赔竣尊公司被挪用的资金1.7亿余元，彭萍在1.2亿元范围内承担共同退赔责任。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吕科的全部诉讼请求。吕科不服，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高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吕科的起诉。

【专家点评】

点评人：李建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利益尤其少数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规定了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震慑作用。然而，如果少数股东滥用诉权，将会干扰乃至侵害公司自治，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大量诉讼困扰，日常经营难以为继。故公司法在设置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同时，还为防止少数股东滥用诉权设置了防火墙，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就是其中的重要措施之一。前置程序是股东代表诉讼“穷尽内部救济原则”的体现，对于尊重公司自治，过滤无价值诉讼，实现股东代表诉讼的真正价值，避免扰乱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股东代表诉讼的诉权来源在于股东个人或者公司利益有受损之虞而无其他挽救之机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结合制度目的与诉权来源正确理解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规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有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表述，旨在敦促公司积极行使权利，强调公司应当在利益受损后依法积极寻求救济，保护公司利益，而非要求公司仅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护公司利益。也即，本条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立足于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立法目的来理解，而不应局限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一途。具体到本案中，公司发现资金被挪用后虽未提起民事诉讼，但已经通过刑事报案、协商及和解的方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挽回公司损失，并不存在公司利益受损而无挽救的情形，股东提起诉讼并不会再增加公司利益，此时赋予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权利已经缺乏必要性，有违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设置之本旨，人民法院对此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对于防止少数股东滥用诉权随意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具有积极意义。另外，本案实际上已经涉及公司拒绝起诉决定的效力问题，对于我国公司法今后关于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中公司不起诉决定效力的研究，也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二、股东应当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中介机构的行为与债权人未收回债权的损失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依法不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案情简介】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额贷款公司）对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泰元公司）享有经过生效判决确定的担保债权。中原小额贷款公司诉请泰元公司的股东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雏鹰公司）、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吉腾公司）分别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对泰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郑农商银行）、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正通会计）在虚假验资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未足额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另据查明的事实：1. 2018年5月23日，泰元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原股东雏鹰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5亿元，新股东吉腾公司认缴3.85亿元等；2. 为履行增资决议，2018年5月28日，雏鹰公司将第一笔投资款3.81亿元汇入泰元公司账户，泰元公司以债权投资形式把该3.81亿元转入有关合作社及其他单位，后者把该款项转入深圳泽赋基金账户，深圳泽赋基金又通过减资的形式把该款项退回雏鹰公司账户，雏鹰公司再次将3.81亿元以增资款形式汇入泰元公司，如此循环六次，金额达到17.55亿元以上，吉腾公司也以同样方式进行增资，金额达到3.85亿元以上，泰元公司的注册资金达到30亿元；3. 2018年5月28日，新郑农商银行向正通会计出具四份《银行询证函回函》，分别载明：收到雏鹰公司投资款金额3.28亿元、3.25亿元、3.28亿元、1.494亿元。同日，正通会计向泰元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5月28日止，泰元公司已收到股东雏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55亿元，收到吉腾公司出资3.85亿元。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雏鹰公司在其未履行出资、抽逃出资数额17.55亿元的范围内对泰元公司所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向中原小额贷款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吉腾公司在其未履行出资、抽逃出资数额3.85亿元的范围内对泰元公司所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向中原小额贷款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中原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雏鹰公司不服，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高院二审认为：雏鹰公司将一笔资金，循环多次投入到泰元公司，虚增增资数额，随后此笔资金流入第三方深圳泽赋基金，雏鹰公司又以第三方股东的身份以减资的名义将资金收回，虽然第三方深圳泽赋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退还出资款，雏鹰公司也公告了减资事宜，但因最终收回的款项发生在上述增资款的循环流转中，并非实质来源于深圳泽赋基金，且此减资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变更登记，应当认为雏鹰公司从深圳泽赋基金收回的资金并非是减资款，上述收回资金的行为属于抽逃资金，抽逃出资的股东雏鹰公司应当在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就泰元公司的债务对债权人中原小额贷款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中原小额贷款公司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其接受泰元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其增资行为，或使用了新郑农商银行、正通会计在泰元公司增资时为其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验资报告》，中原小额贷款公司未收回贷款的损失与新郑农商银行、正通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行为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依法不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综上，河南高院二审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专家点评】

点评人：谢鸿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是最为重要的公司诉讼案由之一。本案的典型法律意义主要体现为它对两个疑难法律问题的实践判定颇有贡献。

一是明确了股东抽逃出资可适用“实质优于形式”理念予以认定。本案所涉抽逃出资的行为较为特殊，即股东将同一笔出资循环多次增资到目标公司，其后又将该出资流向其控制的第三方，再通过第三方减资来抽回出资。判决认为，在第三方未作减资变更登记时，股东的整体行为构成抽逃出资，应依法对目标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这一裁判规则的价值在于，它呈现了在司法领域（而不是行政监管领域）对商事行为的定性，何时可摒弃“形式优于实质”而改采“实质优于形式”，从而突破交易的形式安定性，而谋求实质公正性。这也是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强调的“穿透性思维方式”具体的运用，透过表面复杂的商业交易安排、资金往来，查明当

事人真实的交易目的，准确揭示交易模式，根据真实的权利义务关系来认定商事行为的性质与效力，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建立公平诚信的交易秩序。在抽逃出资的认定上，判决书对“形式与实质”这一疑难私法问题的阐释充分考量了各种价值之间的冲撞与权衡，很有深度，也令人信服。

二是肯定了只有在金融机构等为公司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的行为与公司债权人的损害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时，侵权责任才能成立。判决书认为，债权人应证明其损害与金融机构等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才能依法请求出资不实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这一结论殊值肯定。股东与金融机构等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其行为应定性为违反保护他人法规的侵权行为。与公司注册资本有关的全部强行法规范的目的都在于保护公司的债权人，任何人违反这些规范造成债权人损害的，都可能成立侵权责任，其成立要件与一般侵权责任无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前后对照表

(黑体部分为增加或修改的内容,阴影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加下划线为移动的内容)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一节 设立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u>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u>	
<u>公司的特别规定</u>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u>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u>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u>的特别规定</u>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一节 设立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一节 设立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二节 股东 <u>大会</u>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六章 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p> <p> 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 第二节 股份转让</p> <p>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p> <p>第七章 公司债券</p> <p>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p> <p>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p> <p>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p> <p>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p> <p>第十三章 附 则</p>	<p>份发行和转让</p> <p> 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 第二节 股份转让</p> <p>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p> <p>第九章 公司债券</p> <p>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p> <p>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p> <p>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p> <p>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p> <p>第十五章 附 则</p>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五条第二款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p>	<p>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p>
<p>第三条第二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p>	<p>第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p>
<p>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p>	<p>第五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p>
<p>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p>	<p>第七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依照本法规定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由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p>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p>	<p>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u>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u>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u>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u>,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p> <p>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p>	<p>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p> <p>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p>
<p>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p> <p>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p>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p> <p>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p>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第十七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第一款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 <u>行政</u> 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u>依法</u>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p> <p><u>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何一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u>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u></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u>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u></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p> <p>公司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设立公司 ,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注册资本; (四)经营范围;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 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六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 ,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按照规定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 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u>股东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p>	<p>第三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u>可以设立分公司</u>。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u>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u></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u>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u></p>	<p>第三十二条 <u>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调查属实的,撤销公司登记。</u></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公司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公司应当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补领。</p> <p>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公司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p>
<p>第六条第三款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u>申请查询</u>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u>查询服务</u>。</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章程等信息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p> <p>(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p> <p>(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p> <p>(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一节 设 立
<p>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p> <p>(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p> <p>(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五)有公司住所。</p>	
<p>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p> <p>第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p> <p>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三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p> <p>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p> <p>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而产生的责任,第三人有权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p>	<p>第四十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p>
<p>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公司名称和住所;</p> <p>(二)公司经营范围;</p>	<p>第四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公司名称和住所;</p> <p>(二)公司经营范围;</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三)公司注册资本；</p> <p>(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p> <p>(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p> <p>(七)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p>	<p>(三)公司注册资本；</p> <p>(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p> <p>(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p> <p>(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p> <p>(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p> <p>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p>
	<p>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p>
	<p>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时的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由该股东补足其差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设立时的股东有前款规定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p>
<p>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p> <p><u>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u>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p>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p>	<p>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p>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时间。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u>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u>。</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五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股东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由该股东返还出资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p>
<p>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u>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u>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p>	<p>第五十五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p>
<p>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p>	<p>第五十六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u>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u>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第四十条 <u>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u></p> <p><u>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u></p> <p><u>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五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六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行使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之外的职权。</p> <p>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权力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董事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职生效,但依照前款规定需要董事留任的除外。</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补偿。</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 class="list-item-l1">(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 class="list-item-l1">(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 class="list-item-l1">(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 class="list-item-l1">(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class="list-item-l1">(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 class="list-item-l1">(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 class="list-item-l1">(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 class="list-item-l1">(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u>执行董事</u>，不设董事会。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p> <p><u>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u></p>	<p>第七十条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u>或者经理</u>，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p>
<p>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u>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u>，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u>股东大会</u>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p> <p>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u>股东大会</u>决议。</p> <p>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u>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u>，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p> <p>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p> <p>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u>股东大会</u>、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或者<u>股东大会</u>、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u>股东</u>提供相应担保。</p> <p>公司根据股东会<u>或者股东大</u>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董事、监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的股东、董事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股东、董事、监事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公司能够证明该股东、董事、监事有不正当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变更登记。</p>
	<p>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电子通讯方式。</p>
<p>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p>第七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p> <p>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七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u>、不设</u>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p>	<p>第八十四条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u>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u></p> <p><u>的特别规定</u></p>	
<p><u>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u></p> <p><u>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u></p>	
<p><u>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u></p>	
<p><u>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u></p>	
<p><u>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u></p>	
<p><u>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u></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p> <p>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p> <p>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 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权转让</p> <p>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 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 权，应当<u>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u>。 <u>股东</u>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 知其他股东<u>征求意见</u>，其他股东 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 未答复的，<u>视为同意转让</u>。<u>其他</u> <u>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u> <u>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u> <u>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u>。 <u>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u> 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 买权。两个以上股东<u>主张行使优</u> <u>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权转让</p> <p>第八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 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 权的，应当就股权转让的数量、价 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 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 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 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 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 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 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 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u>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u>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第八十九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p> <p>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p> <p>(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p>自股东会<u>会议</u>决议<u>通过</u>之日起六</p>	<p>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 <u>会议决议通过</u> 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 <u>决议作出</u> 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u>(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u></p> <p><u>(六)有公司住所。</u></p>	
<p>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p> <p>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p> <p>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p>	<p>第九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p> <p>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p> <p>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p>
<p>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u>二</u>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p>	<p>第九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p> <p>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p> <p>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p> <p>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公司名称和住所；</p> <p>(二)公司经营范围；</p> <p>(三)公司设立方式；</p> <p>(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u>和注册资本</u>；</p> <p>(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u>和出资时间</u>；</p> <p>(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p> <p>(七)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p> <p>(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p> <p>(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p> <p>(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p> <p>(十二)股东<u>大</u>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p> <p>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公司名称和住所；</p> <p>(二)公司经营范围；</p> <p>(三)公司设立方式；</p> <p>(四)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数，发行面额股的，每股的金额；</p> <p>(五)发行类别股的，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p> <p>(六)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p> <p>(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p> <p>(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p> <p>(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p> <p>(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p> <p>(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p> <p>(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p> <p>(十三)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第九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股份总数中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数之外的部分，并可以对授权发行股份的期限和比例作出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p> <p>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第九十九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p> <p>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发起人不<u>依照前款规定</u>缴纳<u>出资</u>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p> <p>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u>公司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条 发起人应当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款。</p> <p>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p>
<p>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p>	<p>第一百零二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或者盖章。认股人应当按照所认购股数足额缴纳股款。</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u>发行</u>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p>	<p>第一百零三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除外。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p> <p>第九十条第一款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零五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股东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p> <p>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三款</p> <p>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二)通过公司章程；</p> <p>(三)选举董事会<u>成员</u>；</p> <p>(四)选举监事会<u>成员</u>；</p> <p>(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p> <p>(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p> <p>(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p> <p>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二)通过公司章程；</p> <p>(三)选举董事、监事；</p> <p>(四)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p> <p>(五)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p> <p>(六)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p> <p>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发行的股份<u>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u>，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p> <p>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u>创立</u>大会或者<u>创立</u>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公司登记申请书;</p> <p>(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p> <p>(三)公司章程;</p> <p>(四)验资证明;</p> <p>(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p> <p>(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七)公司住所证明。</p> <p>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一百零九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款缴纳情况核查、催缴出资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欠缴出资的责任的规定,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有限公司股东抽逃出资的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p>	<p>第一百一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p>
<p>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u>大</u>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u>大</u>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u>大</u>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u>大</u>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理由怀疑公司业务执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在必要范围内，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等保密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p>
第二节 股东 <u>大</u> 会	第二节 股东会
<p>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u>大</u>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u>大</u>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p>
<p>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u>三十七</u>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u>大</u>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p> <p>本法第五十五条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一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条 股东<u>大</u>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u>大</u>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u>大</u>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 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 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 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 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 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 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 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 存于公司。</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股东 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 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选举、解任董事、监事以及本法第一百一十九 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以临时提案提出。</p> <p>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 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 知。</p> <p>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 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 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出席 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 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u>大</u>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u>大</u>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p>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u>大</u>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u>依</u>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u>大</u>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u>大</u>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u>大</u> 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 <u>大</u> 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第七十一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u>五人至十九人</u> 。 董事会成员 <u>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u> 。 <u>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以上。董事会成员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 本法第六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第六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本法第<u>四十五条</u>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u>董事</u>。</p> <p>本法第<u>四十六条</u>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u>董事会</u>。</p>	<p>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规定,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辞职和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设审计委员会且其成员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一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u>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u>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u>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u>,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u>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u></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本法第<u>四十九</u>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p>	<p>第一百三十条 规模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至二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本法第六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 <u>不得少于</u> 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 <u>为三人以上</u> 。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法第<u>五十二条</u>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法第七十八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u>五十三条</u>、第<u>五十四条</u>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法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一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规模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 <u>大</u> 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 <u>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u>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u>大</u>会和董事会议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u>大</u>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u>国有独资公司</u>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u>节</u>规定；本<u>节</u>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u>节</u>、第二<u>节</u>的规定。</p> <p>本法所称<u>国有独资公司</u>，是指国家<u>单独</u>出资、由国务院或者</p>	<p>第六章 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p> <p>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p>	<p>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p> <p>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u>国有资产监督管理</u>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u>国有资产监督管理</u>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u>国有资产监督管理</u>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u>国有资产监督管理</u>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u>履行出资人职责</u>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u>履行出资人职责</u>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必须由<u>履行出资人职责</u>的机构决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p>
<p>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行</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p> <p>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p>	<p>使职权。</p> <p>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p> <p>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p>
<p>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p> <p>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p>	<p>第一百五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p>
<p>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p>
<p>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合并、</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p>	<p>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董事成员的委派或者选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p>
<p>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p> <p>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p>
<p>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p>	<p>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p> <p>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p> <p>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p>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可能对类别股股东的权利造成损害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u>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u></p> <p><u>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u></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p>第一百六十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p> <p>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p>	<p>股票代表的股份数。</p> <p>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p> <p>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u>大会</u>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p> <p>(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p> <p>(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p> <p>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新股所代表的表决权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二十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p>第八十五条 <u>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u></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p> <p>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u>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u>,并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u>无记名股票的</u>发行总数;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p> <p>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行的股份总数; (二)发行面额股的,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无面额股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股份种类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p>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u>发起人</u>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u>发起人</u>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 <u>新股</u> 募足股款后, <u>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u>	公司发行股份募足股款后, 应予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受限的股份,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u>记名</u> 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 <u>大会</u> 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 <u>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 。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u>无记名</u>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u>发起人持</u> 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股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u>股权</u>：</p> <p>(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p> <p>(二)公司<u>合并、分立、</u>转让主要财产的；</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p> <p>(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u>会议</u>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p>自股东会<u>会议</u>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u>股权</u>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u>会议</u>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u>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u></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u>大</u> 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 <u>(五)</u> 项、第 <u>(六)</u>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 <u>的 规 定</u> 或者股东 <u>大</u>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u)(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u>(五)</u> 项、第 <u>(六)</u>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u>额</u>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u>(五)</u> 项、第 <u>(六)</u>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贷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金融机构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u>记名</u>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判处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开始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u>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已经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二)已经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明确拒绝该商业机会;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u>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u>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u>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九章 公司债券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u>在一定期限</u>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p> <p>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按照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p> <p>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p> <p>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公司名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p> <p>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公司名称;</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p> <p>(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p> <p>(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p> <p>(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六)债券担保情况；</p> <p>(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p> <p><u>(八)公司净资产额；</u></p> <p><u>(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u></p> <p>(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p>	<p>(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p> <p>(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p> <p>(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p> <p>(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六)债券担保情况；</p> <p>(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p> <p><u>(八)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u></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p> <p>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p> <p>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p> <p>(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四)债券的发行日期。</p> <p>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p>	<p>(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p> <p>(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四)债券的发行日期。</p> <p>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p> <p>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p> <p>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p>
<p>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 <u>大</u> 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二百零一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u>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u> 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u>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u> 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作。</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p> <p>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u>大</u>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百零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p> <p>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本法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方可向股东分配。</p> <p>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p>	<p>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u>或者股东大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u>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u> <u>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u> <u>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u> <u>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u> <u>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u>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u>股份有限</u>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u>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u>依照公司章程的规</u>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定,由股东会、<u>股东大会</u>或者董事会决定。</p> <p>公司股东会、<u>股东大会</u>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u>监事会</u>决定。</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u>监事会</u>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p> <p>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p> <p>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p>	<p>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其持股超过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u>需要</u>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简易减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简易减资后,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u>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u></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发行新股时,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p>	<p>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u>或者股东大会</u>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u>设立登记</u>；</p> <p>(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u>大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u>,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u>一百八十一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u>开始清算</u>。<u>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u>组成清算组</u>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设立登记的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p> <p>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应当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的,全体股东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第二百三十九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外国公司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设立的分 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境内进行经营活动 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四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境内从事业务活动， 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 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 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	第二百四十三条 外国公司 撤销其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的 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 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 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u>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u></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协助或者为股东抽逃出资提供便利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零一条 <u>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u></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u>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u></p>
<p>第二百零二条 <u>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u></p>	<p>(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p> <p>(二)提供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百零三条 <u>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u></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u>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u></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u>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u></p>
<p>第二百零五条 <u>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u></p>	
<p>第二百零六条 <u>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u></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u>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u></p>	
<p>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百五十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本条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第 二 百 一 十 三 条	第 二 百 五 十 六 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 二 百 一 十 四 条	第 二 百 五 十 七 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 二 百 一 十 五 条	第 二 百 五 十 八 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 章 附 则	第十五 章 附 则
第 二 百 一 十 六 条	第 二 百 五 十 九 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百六十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